

航向中央：閩系海軍的發展與蛻變

張 力

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

(抽印本)

臺灣臺北・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航向中央：閩系海軍的發展與蛻變

提要

近代中國海軍萌芽於清季自強運動初期的福建省。西元1866年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請設立福州船政局，旋獲清廷批准成立。福州船政局是以船堅砲利為目標的軍事工業之一，修建船舶自然為其主要任務。不僅如此，左宗棠還提出在船政局內附設學堂，招收學生，以訓練造船製器的工匠，並訓練駕駛人員。1867年年初船政局附設的「求是堂藝局」開始招生，是為近代中國第一所海軍學校。此一教育機構一般稱之為船政學堂，分學習製造的前學堂和學習駕駛的後學堂，後學堂培養的人才日後多上艦服務，因此更是近代中國海軍軍官的搖籃。

福州船政後學堂於民初更名為福州海軍學校，1931年12月又改稱海軍學校。由於學校位於馬尾，因此一般均稱之為馬尾海軍學校，簡稱馬尾海校。由於馬尾海校出身者的深厚影響力，加以民國成立後不久，地方割據的情勢逐漸形成，依附不同軍系的海軍也形成了派系。出身馬尾海校或與其有所淵源者被稱為馬尾系，簡稱閩系。值得注意的是此一系統看似地方武力，實際卻是民國以來至抗戰結束時「中央海軍」的代表。本文即針對閩系海軍之形成、發展與蛻變，作一探討。

航向中央：閩系海軍的發展與蛻變

張 力*

壹、前 言

近代中國海軍萌芽於清季自強運動初期的福建省。西元1866年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請設立福州船政局，旋獲清廷批准成立。福州船政局是以船堅砲利為目標的軍事工業之一，修建船舶自然為其主要任務。不僅如此，左宗棠還提出在船政局內附設學堂，招收學生，以訓練造船製器的工匠，並訓練駕駛人員。1867年年初船政局附設的「求是堂藝局」開始招生，是為近代中國第一所海軍學校。此一教育機構一般稱之為船政學堂，分學習製造的前學堂和學習駕駛的後學堂，後學堂培養的人才日後多上艦服務，因此更是近代中國海軍軍官的搖籃。

福州船政後學堂在1913年收歸北洋政府的海軍部管轄，更名為福州海軍學校。1931年12月又刪去「福州」二字，稱為海軍學校。由於學校位於馬尾，因此一般均稱之為馬尾海軍學校，簡稱馬尾海校。至1946年該校結束，新制的海軍軍官學校起而代之，馬尾海校總計存在約八十年。這八十年間馬尾海校培養了數百名海軍軍官，成為清末和民國中國海軍的主力，在禦侮戰爭中為國犧牲性命者也不在少數。而該校畢業生亦有任教以後成立的各地海軍學校中，其影響力不容忽視。

由於馬尾海校出身者的深厚影響力，加以民國成立後不久，地方割據的情勢逐漸形成，依附不同軍系的海軍也形成了派系。出身馬尾海校或與其有

* 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

所淵源者被稱為馬尾系，簡稱閩系。值得注意的是此一系統看似地方武力，實際卻是民國以來至抗戰結束時「中央海軍」的代表。本文即針對閩系海軍之形成、發展與蛻變，作一探討。

貳、定位中央的閩系海軍

1866年福州船政學堂開始招生，錄取者為本地資質聰穎、粗通文字子弟，但因考生不多，招生範圍遂擴大至廣東、香港一帶。¹由於地緣關係，此後福州船政學堂錄取學生，仍以閩籍居多。雖然如此，此一學堂當時培養之人才，係供應整個中國海軍。清末陸續開辦的其他海軍學校，如天津水師學堂、廣東水師學堂、昆明湖水師學堂、威海水師學堂、江南水師學堂、劉公島水師學堂等，規模比福州船政學堂小，造就人才不多，但其師資亦有不少出身福州船政學堂者。另就艦隊分布而言，清末基於防務需要，雖然出現過南洋、福建、廣東、北洋海軍之分，但各艦隊仍效命中央，地方色彩並不明顯。因此海軍之中雖以閩籍人士為主，卻無閩系海軍之名。

民國初年中國開始陷入分裂局面，各地軍閥擁有各自的武力。是時中國海軍力量薄弱，只能依附控制北京政府的軍閥，維持著中央海軍的名義。1917年孫中山在廣州倡導護法，北京政府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樞起而響應，在上海發表《海軍護法宣言》，而遭北京政府免職。程璧光等遂率艦南下廣州，組成護法艦隊，形成南北海軍對立局面，而護法艦隊之總噸位，占整個海軍44%。²

來到廣州的護法艦隊雖是一支武力，但也捲入南方複雜的政治鬥爭之中。而此時整個護法艦隊中的閩籍人士和非閩籍人士逐漸形成對立，在孫中山進行整頓後始打破閩籍人士的控制局面。到了1923年，護法艦隊又告分

¹ 海軍司令部編輯部編著：《近代中國海軍》（北京：海潮出版社，1994年），頁157～158。

² 《近代中國海軍》，頁726～727。

裂，溫樹德率七艦北返，後編入北京政府的第二艦隊，但不歸海軍總司令統轄，而歸直魯巡閱使吳佩孚管轄。這支艦隊在第二次直奉戰爭後遭東北海軍兼併。北伐戰爭期間，留守廣東的李濟深將剩餘之護法艦隊納入其第八軍之掌握中。而設於黃埔的海軍學校，其畢業生多為廣東海軍所吸收。³

由於分裂的政局早已形成，以致北京政府雖然擁有海軍，駐防東北地區的吉黑江防艦隊因得不到北京政府的經費持續支援，終歸張作霖節制，成為東北海軍的基礎。張作霖在沈鴻烈協助下發展本身的海軍力量，沈鴻烈大力清除艦隊中之閩籍人士，吸納海軍中遭閩系排斥的人員，並在葫蘆島創辦海軍學校，所謂之東北海軍逐漸成形。⁴是故在北伐完成以前，中國海軍已形成三個系統，廣東、東北兩支海軍固然為明顯的地方武力，而歸北京政府節制的海軍也是長期以來閩籍人士居多，而被目之為閩系海軍。

1926年7月國民革命軍展開北伐，雖然北伐戰事的戰場均在陸上，但是海軍武力適時相助，也能發揮若干作用。就在北伐軍進入長江流域後，國民政府也就開始進行爭取北京政府海軍的努力，且有了具體的成果。11月北伐軍東路軍何應欽率部入閩作戰，北京政府駐閩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兼閩廈警備司令陳季良率領艦隊倒戈，配合北伐軍的攻勢，使得北伐軍東路軍很快占領福建全省。1927年3月14日北京政府海軍總司令楊樹莊率各艦隊司令及海軍官兵公開發出通電，宣告歸附國民革命軍。蔣中正遂將來歸的海軍編成國民革命軍第一、第二艦隊和練習艦隊，隸屬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後改隸軍事委員會，楊樹莊就任海軍總司令，陳季良、陳紹寬、陳訓泳分任艦隊司令。這四位將領雖自不同的海軍學校畢業，但與馬尾海校均有淵源，卻同為福建閩侯人。此時北京政府已喪失原海軍五分之三的實力，東北之海軍也並不完全聽命於中央，遂在6月進行改組，撤銷海軍部，僅在軍事部之下設一海軍署，由溫樹德任軍事部次長兼海軍署署長。1928年4月，南京政府發表

³ 吳杰章、蘇小東、程至發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7月），頁273、352。

⁴ 張鳳仁：〈東北海軍的建立與壯大〉，《遼寧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1963年12月），頁79～81。

北伐宣言，準備奪取全國政權，海軍亦組織北伐艦隊。後因北伐軍事進展順利，東北宣告易幟，北京政府剩餘之武力亦不與國民政府對抗，北伐戰爭遂告結束。⁵

再度成為中央海軍的閭籍將領對國家統一之後的海軍發展十分關注。早在1928年1月13日，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就在國民政府第三十二次會議中提案整頓海軍，包括汰除舊艦、添造新艦、訓練專門兵員、增加經費等。當時國府會議議決：「指定的款辦理，仍由該總司令妥擬全盤計畫呈核。」⁶楊樹莊繼於4月28日的國府第四十二次會議中，又建議增設海政籌備處，以維護全國領海主權，並推薦海總部少將參謀長吳光宗兼任處長。⁷但國民政府認為此一計畫涉及外交、財政、交通各部之管轄範圍，因此為免職權混淆不清，並求集思廣益，故於6月9日令外交、財政、交通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會同擬具設立辦法。⁸楊樹莊的加強海軍主張，大致是在既有基礎上續加擴充，然均未獲得國民政府的積極回應。⁹

是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另有一番整頓海軍的構想。1928年7月13日他在北京向新聞界宣布：將來軍隊以師為單位，留國防軍五十或六十師，另編憲兵二十萬人，直隸中央；水上警察及海軍亦應改為憲兵。¹⁰次日再發表「軍事整理意見書」，進而提出組織國軍編遣委員會，辦理裁兵等事宜。8月舉行的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中，更確定了取消海軍總司令部，另於行政院所屬之軍政部下設海軍署，各艦隊司令部與陸軍之各師司令部和空軍之航空隊，均直屬於國民政府主席，使國民政府主

⁵ 《近代中國海軍》，頁842～847。

⁶ 《申報》，1928年1月15日，頁8。

⁷ 《申報》，1928年3月5日，頁8。

⁸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十七年一至六月份》（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67年7月），頁1062～1063。

⁹ 楊樹莊於6月14日稱病辭職，後又接受慰留（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十七年一至六月份》，頁1102），應與此事無關。此後一年楊一直請病假，職務均由他人代理。

¹⁰ 存萃學社編集：《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8年12月），頁102。

席具有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的軍事實權。¹¹這項決議就成為1929年年初編遣海軍的基礎。

閩系海軍人士仍力圖堅持海軍的獨立地位。1928年7月，海軍總司令部「以海軍地位有國際關係，且海軍行政事宜，非海軍總司令部所能兼任，其海軍新建設計畫，尤須另設專部，統籌進行，呈請國民政府設立海軍部。」並進而釐定海軍部的編制。¹²亦即不僅試圖保留總司令部，進而增設海軍部。然而國民政府仍依原定計畫，於12月宣布「以海軍翊贊革命有功，為鞏固國本計，提倡海軍新建設，明令設立海軍署，以陳紹寬為署長。」¹³楊樹莊、陳紹寬仍極力爭取。新任之海軍署長陳紹寬指出海軍的責任除在鞏固海防外，尚有保護海面商船與國外僑商，以及對友邦國家的通聘，「所以要是想著建設海軍，而先沒有個健全獨立的機關，對內先感著統馭的不變，對外又失去國際的尊嚴，自然也沒有發揮的能力了。」¹⁴12月26日他再以「世界有不要海軍之國家麼？」為題，在中央廣播電臺講演，警告「我們若是再不講究海軍，不但已失的地沒有實行收還的日期，還恐怕以後不斷絕的斷送在後頭，結果非把整個的國土斷送完了不止。」¹⁵陳的講詞，顯然有意指出政府的作法，完全抵觸蔣中正在是年7、8月間所表達的建設強大海軍以挽回國家權力的期望。1929年元旦，海軍總司令楊樹莊由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代表，在甫揭幕的國軍編遣會議上提出：請令各艦歸隊統一調遣、請緩裁海軍總司令部、請設海軍專部等三案。¹⁶不久，陳紹寬亦向編遣會議條陳最低限度之擴充海軍計畫，希望政府能「就國稅收入項上，指定的款，撥充海軍建設之用。」¹⁷

¹¹ 劉維開：《編遣會議的實施與影響》（臺北：商務印書館，1989年3月），頁70～71。

¹² 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大事記》（重慶：海軍總司令部，1943年5月），下卷，頁63。

¹³ 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大事記》，下卷，頁64。

¹⁴ 〈談海軍有設部之必要（1928年12月）〉，高曉星編：《陳紹寬文集》（北京：海潮出版社，1994年7月），頁2～3。

¹⁵ 《申報》，1928年12月30日，頁9。

¹⁶ 《申報》，1929年1月6日，頁9。

¹⁷ 《申報》，1929年1月22日，頁8。

由於編遣會議在1月22日的第五次大會中議決：「關於海軍事項，海軍總司令部取消後，即設海軍編遣處。除原有第一第二艦隊仍稱第一第二艦隊，渤海艦隊改為第三艦隊，廣東各艦改為第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區分別編遣。至海部是否設置，由國防會決定。」此項決議令陳紹寬、陳季良極度失望，當天兩人就憤而辭去本兼各職。陳紹寬除在辭呈中痛陳海軍不受重視，¹⁸另在1月24日發表之辭職談話中指出：編遣會議之決議未能收統一之實，渤海、廣東艦隊事實依然存在。¹⁹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對二陳之辭職至表重視，除於1月23日派訓練總監何應欽至上海面致挽留之意；²⁰但仍強調「此次編遣會，係以節約經費為主旨。關於整理海軍，當俟國防會議執行。」又於27日親赴上海楊樹莊私宅會晤二陳，表達中央及個人挽留之意。當日下午舉行永綏軍艦下水典禮，蔣重申政府建設六十萬噸海軍的希望，甚至樂觀地表示，一、五〇〇噸的永綏艦能在五個月內建成，則此一目標或可在五年內達成。²¹楊樹莊亦勸二陳打消辭意，二陳遂接受慰留。

1929年2月5日，國民政府依1月22日國軍編遣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明令撤銷海軍總司令部，設立海軍編遣辦事處，並更改渤海、廣東兩艦隊番號。²²然海軍總司令部原定於3月15日前裁撤，但遲至6月19日始正式結束。²³《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於3月6日公布，根據此一條例，決定了以下委員：主任委員楊樹莊（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副主任委員沈鴻烈（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張群（中央黨部派），劉傳綏（國民政府派），陳季良、陳紹寬、曾以鼎（以上三人由中央艦隊派），王烈、黃緒虞（以上兩人由東北艦隊派），舒宗鑾（廣東艦隊派）。因楊樹莊仍在

¹⁸ 〈辭第二艦隊司令兼海軍署署長（1929年1月22日）〉，《陳紹寬文集》，頁9~10。

¹⁹ 《申報》，1929年1月25日，頁9。

²⁰ 《申報》，1929年1月25日，頁9。

²¹ 《申報》，1929年1月28日，頁13。

²² 轉引自《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十八年一至四月份》，頁335。

²³ 《申報》，1929年3月15日，頁13；1929年6月20日，頁13。

養病，主任委員一職遂由陳季良代理；沈鴻烈亦未出席，由凌霄代理。廣東艦隊所派出的舒宗鑾一直未赴上海，後來竟在廣東率艦叛變，廣東之陳策遂再派金彥文出席。4月15日在滬委員正式就職。²⁴然而海軍編遣辦事處議事效果不彰。多數委員身兼數職，且散居各地，因此出席並不踴躍，所議提案一延再延。最主要原因恰如《申報》所指出者：「海軍迥異陸軍，實力薄弱，言國防尚嫌不濟，故名雖編遣點驗，實則稍加考察整理而已，無所謂編與遣也。」²⁵編遣辦事處本定於1929年年底撤銷，後奉令再延長六個月，而凌霄、王烈返回東北後，例行每週一次之常會更不能照常舉行，海軍編遣辦事處遂於1930年5月10日草草結束。²⁶

海軍之編遣不了了之，固然是因為實力薄弱，無必要像陸軍一樣，加以裁兵。而閩系海軍將領屢次爭取海軍設立專部也有了轉機。1929年3月，國民政府討伐盤據武漢的桂軍，陳紹寬督率第二艦隊護送蔣中正至前線。此後協助運輸、掩護友軍、參與戰鬥，對平定亂事貢獻卓著，國民政府乃於4月12日明令設立海軍部。²⁷軍政部之下的海軍署則告撤銷。此一決定，可說是政府藉此機會，與閩系妥協。海軍部雖與軍政部地位平行，但經費預算和彈藥配補仍由軍政部掌握。²⁸

海軍部自1929年6月1日成立，初設時以楊樹莊為部長，陳紹寬為政務次長，仍兼第二艦隊司令。常務次長原擬由東北艦隊介紹適當人選充任，且屬意沈鴻烈，然沈無意與閩系共事，²⁹遂改為陳季良擔任。部內職員亦有為東北、廣東海軍人員預留著，但兩地海軍人員並未就任。楊樹莊因身體不佳，且兼長福建省政，實際部務由陳紹寬代理。1932年1月楊樹莊辭職，由陳紹寬繼任部長。直到1938年1月1日奉令裁撤（1月31日結束），由軍事委員會

²⁴ 《申報》，1929年3月3日，頁13；1929年4月13日，頁13。

²⁵ 《申報》，1929年6月30日，頁14。

²⁶ 《申報》，1929年12月13日，頁13；1930年5月10日，頁13；1930年5月11日，頁13。

²⁷ 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大事記》，下卷，頁66。

²⁸ 吳杰章等編：《中國近代海軍史》，頁339。

²⁹ 《新聞報》，1929年7月9日，頁13。

所屬之海軍總司令部取代，陳紹寬則改任海軍總司令。

海軍部雖為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全國最高海軍行政機關，但其號令不能及於已有若干基礎的東北和廣東海軍。海軍部成立之初，曾命東北海防艦隊更名為第三艦隊，以符體制序列，但東北海軍未予理會，且仍受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管轄，艦隊常駐青島，經費直接來自東北。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日軍占領東北，原設於葫蘆島的海軍學校遷往威海衛（其後再於1934年遷至青島，並更名為青島海軍學校。）國民政府亦指派東北海防艦隊司令沈鴻烈兼任青島市長，這意謂著東北海軍仍可自青島直接覓取財源，而不必仰賴海軍部。³⁰不過1933年5月東北海防艦隊的肇和、海圻、海琛三艦出走廣東，沈鴻烈為此事引咎辭艦隊司令及青島市長職。7月5日軍事委員會明令改組東北海防艦隊為第三艦隊，歸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³¹顯然海軍部一直無法控有該艦隊。

廣東海域之艦隊亦自成格局。1929年海軍部曾令留粵艦隊編為第四艦隊，但1932年夏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已視廣東地區為其禁轄，遂將第四艦隊名義撤銷，將各艦歸第一集團軍管轄。雖有部分軍官反對此舉，甚至率領若干船艦離開廣東加入閩系的中央海軍，但此時來自東北海防艦隊的三艘軍艦又加強了其力量，陳濟棠將此三艦另行編為粵海艦隊。³²1935年6月此三艦又北上加入中央海軍，雖然如此，陳濟棠依然以其第一集團軍控有艦隊，直到抗戰初期遭日軍摧毀。

東北及廣東的艦隊既不受海軍部管轄，因此中央海軍自然仍以閩籍人士占多數。1932年統計之中央海軍人員共九、〇八六人，其中福建籍共六、四一四人，占70.59%。³³1936年9月的海軍部本部職員二二六人中，福建籍有

³⁰ 張鳳仁：〈東北海軍的分裂與歸還建制〉，《遼寧文史資料選輯》，第4輯（1964年1月），頁42～46。

³¹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1970年版），頁884。

³² 許耀震：〈廣東海軍〉，《廣東文史資料選輯》，第37輯（1987年6月），頁188。

³³ Chao-ying Shih & Chi-hsien Chang eds.,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6-37, pp. 971-972.

一五一人，占66.81%。³⁴1937年海軍部所屬官佐中，福建籍共二、一三九人，占總數二、五六三人中的83.43%。本部官佐則有二三四人，福建籍一八七人，亦占79.91%。³⁵另一方面雖然海軍部所屬的馬尾海校已自1930年起採行全國統招，原則上需自各省保送之學生中考選；然閩省子弟投考依然踴躍，且海軍中校以上軍官可推薦其親人報考，相比之下，其他省份投考者不多，尤其內陸省份對海軍並不熟悉，一般學子知識水準又遜於沿海地區。故自1928年到1937年底，馬尾海校共畢業約一七〇名輪機與航海科學生，其中福建籍至少有一五〇人。³⁶

國民政府海軍部雖不能掌握東北、廣東兩支海軍武力，但仍擁有自身的艦隊、各項軍事設施，及訓練機構，體制較兩支地方海軍武力為強。陳紹寬擔任海軍部部長時，也運用有限的經費，從事各種建設，添購軍艦，其作為頗值肯定。但在1932年「一二八事變」時，上海之海軍並未支援抵抗進犯日軍的十九路軍，此事引起國人猛烈批評，有人甚至指出中國寧可發展空軍，不必發展海軍，因為發展空軍所需經費較少，且適合中國國防急需。³⁷1932年4月洛陽召開的國難會議中，丁默村等提出「徹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以防暴日」案共八項建議；其中亦指出海軍「僅某省少數人據而專之，不啻視作鋼飯碗。」已明顯指責閩籍人士控有海軍。為此，陳紹寬反駁說：「此種言論，殊昧國家制度。該丁默村等身為委員，不問事實若何，漫肆詆誹，挑動省界惡感，恐含有他種作用。」³⁸其後又有監察委員高友唐指出于右任院長說過：「何苦以全國人民血汗金錢來維持福建人的飯碗」，「海軍為福建人之天下」。陳紹寬也反駁說：「他難道不知道所謂中國的海軍不只福建人嗎？東北和廣東二方面海軍，是哪一省人呢？這福建人飯碗和福建人的天

³⁴ 楊志本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頁820～830。

³⁵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頁540。

³⁶ 國軍檔案410/1713：〈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

³⁷ 張晞海、王翔：《中國海軍之謎》（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年），頁56～60。

³⁸ 〈再駁丁默村等人提案（1932年5月13日）〉，《陳紹寬文集》，頁82。

下，由何說起？」³⁹

不僅如此，陳紹寬還於當年6月提出「統一海軍計畫案」，指出「南北海軍因與當地軍政長官自相聯絡，餉糈不由政府發給，以致情形隔閡，未能聽命於中央。」建議將東北和廣東海軍艦隊收歸海軍部，沈鴻烈專任青島市長，陳策委以粵省職務，或將兩人調任中央軍政機關官吏。甚至建造軍艦的川省督辦劉湘，也應令其取消艦隊，或改掛水警旗。⁴⁰然而1933年1月軍事委員會所提之「軍事進行綱要」，其中有關海軍部之第一項：「中央東北廣東三艦隊一律收歸軍委會指揮，以一事權。」第四項：「籌設象山軍港，並規定建築各學校營房等以便訓練。」第五項：「福州東北三海軍學校應改組為統一之海軍軍官學校，直隸中央，其地點以象山為宜，另籌備各專門學校及大學。」⁴¹與陳紹寬的想法有異。1934年海軍部呈軍事委員會的「國防計畫」中，又指出「海軍不統一，不但失國家統一之實，而且貽軍事上作戰之災。」因而海軍部擬定了如下之統一計畫：

一、海軍軍令權歸於最高軍事機關而統一之。是即將廣東海軍之指揮權自第一集團之手、青島海軍之指揮權自北平軍事委員分會之手、長江海軍之指揮權自海軍部之手，悉移而置之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下。

二、海軍軍衡由軍事最高機關統一辦理。是即將廣東、青島及海軍部所屬之海軍人員之進退，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統一辦理。

三、海軍軍需由軍事最高機關統一辦理。是即由軍事委員會遴選會計長，經由主計處呈請任命，常駐海軍部，統一辦理廣東、青島及海軍部所屬海軍之軍需事項。

四、海軍教育除海軍大學歸參謀本部辦理外，其於一切海軍教育機關悉歸訓練總監部辦理（訓練總監部之組織法有海軍監之規定）。是即

³⁹ 〈在海軍部紀念周的講演詞（1932年7月11日）〉，《陳紹寬文集》，頁98～99。

⁴⁰ 〈函陳統一海軍案（1932年6月4日）〉，《陳紹寬文集》，頁92。

⁴¹ 中國國民党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論（三）》（臺北：中國國民党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9月），頁323。

將黃埔海軍學校、馬尾海軍學校、威海衛海軍學校及鎮江電雷學校，悉由訓練總監部統一辦理，而附設於中央軍官學校之內。⁴²

海軍部和軍事委員會對統一海軍各說各話，閩系海軍雖有中央之名，卻無中央之實，實際上國民政府亦是名為中央政府，實則對地方控制仍力有未逮。1933年蔣中正任命歐陽格籌設電雷學校，意圖以「海軍的黃埔」作為統一海軍的基礎，反而又在原有的福建之馬尾系、東北之青島系、廣東之黃埔系之外，增加一個電雷系。電雷系並非附屬地方軍系之武力，且大量招收高中程度學生，訓練期間短，欲與閩系中央海軍分庭抗禮的態勢非常明顯。陳紹寬對此十分不滿，卻又莫可奈何。

叁、抗戰時期中央海軍的困境

中國海軍在抗戰以前，分成四個系統各自發展，對日抗戰爆發後，亦未能統一。抗戰開始不久，海軍損失慘重，海軍部遂在1938年年初改組為軍事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總部），仍維持原先馬尾系統。青島系則化身為獨立江防總隊，黃埔系和電雷系之人員多在粵桂江防司令部所屬機關中，而江防獨立總隊和粵桂江防司令部又隸屬於軍政部。⁴³黃埔系之黃埔海校在戰後不久即告關閉，電雷學校則與青島海校合併遷至四川萬縣上課，於1941年學生畢業後結束。馬尾海校則數度遷移，繼續招生，是為本文第四節之重點。本節則就戰時中國有機會接受外援準備重建海軍，探討馬尾系之中央海軍遭遇越來越多的困境。

1942年年初，美國國會通過之「租借法案」已經實行數月，同時美國本身也因日本偷襲珍珠港而正式加入世界大戰。鑑於此後中國須與美英兩國併肩作戰，則同盟國之間的軍事合作關係必然愈趨密切。因此在1942年1月1

⁴² 楊志本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料》，頁268～269。

⁴³ 有關戰時海軍派系之分合，見張力：〈從「四海」到「一家」——國民政府統一海軍的再嘗試，1937～19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6（1996年6月），頁265～316。

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就先向重慶各單位發出公函，調查在渝曾留學英美學生的服務現況。⁴⁴

軍事委員會之調查，為重慶地區所有軍種之留學英美人員。而促使中國政府特別向英美尋求海軍合作者，大概首先來自軍事委員會秘書齊煥所提出的報告，這份可能在1941年年底就已呈給蔣委員長的報告，指出英美兩國正在擴充海軍，而在1937年時，我國曾先後派出二十餘人赴德學習；齊煥乃建議將其中受過潛艇訓練之海軍官員，派往美國受訓參戰，以期獲得潛艇作戰經驗。⁴⁵蔣委員長顯然十分重視這項建議，軍事委員會奉令辦理後，遂採雙管齊下的方法，先在1942年1月3日飭海軍總部將前潛艇軍官名冊及現狀查報，繼於1月13日令外交部向美方交涉。而在1月26日蔣委員長更明白要求軍令部、海軍總部、銓敘廳會同商酌，「挑選海軍青年優秀軍官十名，以國外海軍學校畢業，年在35歲以下，而品學兼優，服務成績優良者為合選。其中三分之二之數為航海科，三分之一之數為輪機科。」⁴⁶

外交部於1月15日飭駐美大使館辦理，駐美武官朱世明遂與美國海軍部接洽，美國海軍部原則同意，但希望將所派人員姓名、階級等詳細資料電覆，以便洽商。2月6日外交部將此項交涉結果告知海軍總部。而在此之前，海軍總部軍衡處處長蔡世灝已於2月1日向軍令部開列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之留學國外學習航海之軍官二十八名，並選出七名，然習輪機者當時僅有三名仍

⁴⁴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1月1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

⁴⁵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臺北：海軍總司令部，1994年1月），頁784，稱派赴德國實習之海軍軍官有50人，而在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中，〈1942年2月6日外交部致海軍總司令部函〉中，引述齊煥之建議，為「我國現有海軍軍官二十餘人，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在德國學習潛艇。」據筆者在〈中國海軍的整合與外援，1928~1938〉（收於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第2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年3月，頁443~474）一文所作之統計，海軍部於1937年至1938年共派27人赴德學習潛艇，齊煥所稱之「二十餘人」應指此而言，若加上1935年至1938年由電雷學校派出學習魚雷和快艇戰術之20人，合計亦不過47人。

⁴⁶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1月26日蔣中正手令軍令部、海軍總部、銓敘廳〉。

然健在，且均已年過三十五歲，海軍總部只得從海軍學校畢業之輪機軍官中另選三名呈報。⁴⁷2月9日又將十九名曾經留學德國的軍官職級、姓名開給外交部。⁴⁸

海軍總部雖遵照指示，兩度呈送名單，但對此一計畫似乎興趣不大。當外交部告知美方「原則同意」時，海軍總司令陳紹寬特別詢問軍事委員會「究竟是何用意」，而過去派往德國留學的海軍軍官「雖向學甚殷，究只稍知原理，若派往繼續訓練，自足增進學識，如派往潛艇參加作戰，實非所宜」，且「該員等……多派在前方擔任重要工作，現只足敷遣用」，因此建議緩辦此案。⁴⁹

陳紹寬的意見並未受到重視，3月15日蔣委員長反而下令再做統計，選拔資格也放寬為年四十歲以下、由國內外海軍學校畢業之海軍軍官，以便與英美交涉，派往英美兩國海軍艦隊上服務參戰。不過「此次派遣人員應特別注意於潛水艇方面工作。」⁵⁰海軍總部也依限在半個月內送呈二一六名軍官資料，但強調這些人之中「體格儀表及學術平常者，自不乏人，如果派在國內服務，尚堪任使，若派往英美各國海軍艦隊服務，似應分別甄選，較見適當。」⁵¹3月20日陳紹寬又對1月26日蔣委員長所下之調查三十五歲以下十名軍官之命令，提供另一份名單，但仍強調這些人任務在身，所以「是否可將雷區酌予縮小，或雷隊減少，俾便抽調？」但蔣委員長批示：「雷區不宜縮

⁴⁷ 7名航海軍官為高如峰、龔棟禮、黃廷樞、陳家振、歐陽晉、何樹鐸、劉震，3名輪機軍官為黃典、張奇駿、薩本述。見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2月1日蔡世澨函軍令部〉。

⁴⁸ 這19人為林遵、高光佑、陳粹昌、林祥光、程法侃、邱仲明、林濂藩、何樹鐸、廖士爛、歐陽晉、劉震、蔣菁、王國貴、龔棟禮、薛奎光、劉永仁、高舉、陳兆棻、陳慶甲。

⁴⁹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2月陳紹寬電軍事委員會〉。

⁵⁰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3月15日蔣中正手令何應欽、徐永昌、陳紹寬、吳銓敘廳長〉。

⁵¹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3月31日海軍總司令部密呈軍事委員會〉。

減，人員可暫緩派。」⁵²

與此同時，英國駐華大使薛穆（Sir Horace James Seymour）向蔣委員長報告，英政府已接受中國政府派遣海軍青年軍官五十人至英國海軍見習之建議。他相信：「此項建議不論目前與將來，對於中英兩國皆有莫大之價值。」⁵³4月13日蔣委員長決定選派人員之原則如下：(一)曾在國外海軍學校及艦隊學習之青年軍官，應儘量派往英美艦隊參戰；(二)國內海軍學校畢業者，可先予甄選，其成績優良者，亦派往參戰，以增學驗；(三)見習生陳心華、陳在和（馬尾海校航七、航八）等二十八人可派英美海軍專習潛水艇，期於一年後亦能參戰。⁵⁴陳紹寬對此指示，仍然強調這些青年軍官現時「多在敵前敵後各戰區雷隊及各要塞負重要職責，或在製造水雷及與造雷有關之機關服務」，如果派遣，各戰區的作戰計畫將會受到影響，因而請求蔣委員長分飭「各戰區之司令長官將本軍所負佈雷及要塞等各項任務撤銷，俾各戰區之作戰部署可預為另行統籌，而出國之軍官得早日調集準備。」⁵⁵

由於英國已接受中國派遣海軍軍官五十人前往參戰，而美國仍在交涉之中，軍事委員會估計派遣總額不過一〇〇人，故而蔣委員長另作指示：「除見習生陳心華等二十八人外，希另挑選軍官五十人（海軍總司令部所轄現役以外之海軍優秀軍官亦可加入）赴英參戰，雷區要塞不必撤銷，可接情形緩急予以調整，並由海軍陸戰隊在後方其他機關服務之海軍軍官選訓補充。」⁵⁶陳紹寬對此指示頗感為難，他認為由陸戰隊擔任水雷工作，效果不佳。至於調派服務於後方其他機關之海軍軍官選訓補充的指示，陳紹寬除表明這些

⁵²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3月24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⁵³ 柳永琦：《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88。

⁵⁴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4月13日蔣中正電陳紹寬〉。

⁵⁵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4月16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⁵⁶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4月22日蔣中正電陳紹寬〉。

軍官不屬海軍總部管轄，無法調訓，他更不客氣地指出：「鑑於以往經驗，該項軍官既乏紀律精神，更恐其不甘前往，且亦不堪忍耐前方之勞苦工作。」陳紹寬並強調英人重視海軍人才之任事，且有其規章，中國若不先行甄別，將不能收到良好效果。海軍總部則於4月27日自行呈送一份五十人的「擬派前往英國海軍參戰海軍軍官姓名列單」。至5月13日，美國也已同意中國派五十人前往見習。蔣委員長乃表示：「現役優秀軍官既稱皆有重要任務，不能全部派遣，則其不足之數，可由非現役海軍人員考選補充，已令軍委會先行登記。」⁵⁷

陳紹寬此時面臨的問題，在於他是否願意將其所屬海軍軍官，交由軍事委員會選派出國，原有防務由陸戰隊接任，其他陸軍單位又再接管陸戰隊防務。陳紹寬即使願意，卻又不希望其他系統的海軍軍官分享此一國外進修機會，因此他對軍事委員會的參戰見習的計畫有不同的反應。然而軍事委員會既然主導此事，則其選取之人員，除海軍總部所屬之軍官外，尚有其他系統的海軍人員，這樣四個派系出身的軍官均須受其節制，因此軍委會依然按照預定計畫進行考選。

1942年7月2日軍事委員會頒布〈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辦法〉，說明其目的在於「使海軍青年軍官參加同盟國海軍作戰與受潛艇訓練暨造船等工作，特考選海軍青年軍官派遣赴英美艦隊及船廠服務與見習，以增進其學歷，而備為我國將來海軍整建之基礎。」考選海軍官員共一〇〇名，分參戰軍官三十名（航海科二十名，輪機科十名），潛艇見習學員三十名（航海科二十名，輪機科十名），以及造船學員四十名。繼而組織「選拔海軍官員赴英美參戰與見習暨造船考選委員會」，籌辦考選事務。⁵⁸

考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在於審查報考人資格，並安排體檢與筆試事宜。關於應考資格，規定須為馬尾、黃埔、青島各海校，電雷學校，或國外海軍學校畢業者，商船學校畢業生亦准許報考，但僅可參加造船學員考試。其他

⁵⁷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4月27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⁵⁸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16、724、784。

尚有年齡、服務年資，及體格等規定。至1942年9月15日報名截止，由各機關推薦及自行報名者共四一四人。然銓敘廳和海軍總部所呈清冊中，列出開革、通緝、撤職、免職者二十三人。不過在1942年10月17日舉行的「考選海軍官員資格審查會議」中，決議「褫職開革及通緝在案之人員，均從寬准予報考，但因案情重大而通緝者，不在此列。」海軍總部對此不表同意，在10月20日公函中，認為考選委員會此舉雖為愛惜人才，但於法不合，而「當茲抗戰時期，首嚴法紀，若執法不嚴，將何以振軍旅？」甚至指出：

凡無離職或證明文件，並通緝逃員，本部均遵令不敢收容。迺各機關對於本部撤職開革者，均予錄用，而通緝有案者，既不予以協緝，反予以收容，已屬不成法紀。所以此次投考人員，凡係本部撤職開革者，自不應准其報考，以維法紀，而因案通緝者，理應解送本部歸案法辦，方為正當，茲均任其與考，更屬不成體統。倘任其考取出國，將來回國後，則仍派海軍服務，涇渭不分，將何以對奉公守法之員，又何以執行法紀，與本部經入正軌之軍紀，一概掃地，後患更不堪設想。⁵⁹

10月23日召開的「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仍然決定資格審查會議之各項決議，通過施行。並據此通過二三三人之資格審查。⁶⁰10月27日考選委員會答覆海軍總部時，做了以下的解釋：

本會辦理此案，一秉大公，決無絲毫偏倚，所有審查標準，概係公開決定者，其所取捨，完全遵照陸海空軍人事法規辦理，並無擅自出入之點。來函所示原則極感，惟與事實不符，既未指名示知，歉無法考慮如何採納與否。且本會乃集軍委會各部廳所派委員而組成，貴總部亦派有委員及組員參加之，並非單純陸軍機關，務請共同維護，用襄盛舉，幸勿以不確之言搖動觀聽，是所至盼。⁶¹

⁵⁹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10月20日海軍總司令部公函軍事委員會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

⁶⁰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29～730，798。

⁶¹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10月27日軍事委員會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函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總部針對考選委員會之解釋，仍然強調：「收用通緝撤職革退之人，不合法紀，對於人事管理，發生困難，影響抗戰尤為重大。」希望考選委員會仍依該部10月20日函之建議辦理，⁶²然而考選委員會並未採納；而考選委員會一再催促海軍總部派遣考試官佐來會，海軍總部也相應不理。⁶³

報考人員於9月23日完成體格檢查，再經資格審查後，可以參加11月5至9日筆試者，只剩九十六人，實到報考人數八十八人，最後錄取七十六人。1943年4月5日至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五期受訓時，因二名未到除名，實到受訓七十四人。其中赴美五十人，赴英二十四人。海軍總部在1942年4月27日呈送之五十人名單中，只有十人獲選。其他多人因旅途耽誤，未能趕上報考時間。而原擬錄取一〇〇人，尚有二十六名缺額，因此在1943年10月又舉行一次考試，於五十六名合格報考人員中，錄取二十四人，其中海軍總部推薦者占二十一人。前述首批錄取之人員，赴英二十四人於1943年6月離渝，10月抵英；赴美五十人於8月離渝，10月抵美。第二批考選的二十六名赴英人員，於1944年10月離渝，1945年1月抵英。

這一次目的在於「參戰見習暨造船」的海軍軍官考選，前後共錄取赴美赴英人員各五十名，就協助中國而言，英美兩國無分軒輊。在中國本身來說，派員出國之交涉和考選事宜，全由軍事委員會所主導。由戰前海軍部改組的海軍總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僅能提出若干建議，然未獲軍事委員會接受。此外，原先計畫考選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軍官，繼又放寬為四十歲以下，而實際錄取之一〇〇名，年紀最長不超過二十六歲。與海軍總部關係密切的馬尾海校畢業生共有三十一名錄取，但出身黃埔、青島兩海校及電雷學校者則有五十五人，另十四人並非海軍出身，而是重慶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實際錄取者年齡之降為二十六歲以下，是否有政策性的決定，並無資料可為佐證，但馬尾海校畢業學生不多，而青島海校自1937年至1940年共畢業

⁶²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10月29日海軍總司令部公函軍事委員會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

⁶³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35。

三四二人，故而出身青島海校之青年軍官顯然獲選機會亦大。

「參戰見習暨造船」畢竟只是派員出國進修，學習新的技術。然而中國海軍因對日抗戰，船艦幾乎損失殆盡，這批習得新知的青年軍官返回國內後，若無足夠艦艇，也將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中國工業落後，平時造艦已屬十分艱難，遑論戰時。而較快取得船艦的方法，是利用美國「租借法案」的規定，進行借艦。

首先提出「借艦參戰」構想的是當時駐美副武官海軍中校楊元忠。根據楊本人的回憶，「租借法案」開始實施後，已有加拿大和巴西等國依此進行借艦參戰計畫。戰時中國海軍官兵沒有艦艇和水域，大多散處後方陸上；如果能向美國借到軍艦，並派國內海軍官兵來美接受短期訓練，則可組成一支小型艦隊，到太平洋協助美海軍對日作戰。楊元忠遂與美國海軍部負責對中國海軍聯絡的翟瑞樂（Henry Thompson Jarrell）中校商量，獲其贊同。再向海軍部戰情處（Readiness Division）處長梅卓爾（Jeffrey Metzal）上校說明，梅卓爾表示美國可依戰時「租借法案」，把輔助的船隻，亦即護航驅逐艦、護航砲艦等八艘，撥借中國海軍，但需由中國海軍主動提出申請。是時駐美武官劉田甫返國述職，楊元忠以代理武官身分，於1943年6、7月間分向駐美大使魏道明、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的張福運、資深外交家施肇基，及在紐約主持「吳稚暉大學」的李煜瀛提出此案，均不得要領。8月間楊元忠直接向重慶的軍令部寄呈「向美國借艦參戰意見書」，才引起國內的注意。⁶⁴

楊元忠之意見書中，除說明其他國家運用「租借法案」派員赴美受訓與領用軍艦情形，又特別指出「美國現時輕型艦艇生產有餘，甚望我國能多派官兵前往受訓，協同作戰，美國海軍部準備接受中國政府之要求。」進而建議「我國應利用時機，派海軍官兵赴美受訓，並商洽領用艦艇，建立海軍之基礎。」此一意見書係由軍令部於1943年9月13日轉軍事委員會，何應欽在

⁶⁴ 楊元忠：〈借艦參戰與中國海軍重建〉，《傳記文學》，44卷4期（1984年4月），頁32～33。

11月14日附具意見呈蔣委員長鑒核。何應欽對楊元忠之建議大表贊同，並指出原先派往英美海軍學員，重在科學之研究。此番「如再派官兵赴美受短期訓練，組成海上作戰單位，雙管齊下，使二事聯成一氣，方成未來海防之整體。」因此提議亟應把握此一千載難逢之良機，令駐美武官劉田甫先向美海軍部作非正式之商談，如獲美方接受，則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挑選配備輕型艦艇兩三艘之人員赴美，如有成效，再陸續擴充。⁶⁵

劉田甫與美國海軍部作戰訓練當局作了非正式的晤談後，於11月18日呈報軍令部，說明「目前太平洋戰爭關係重要，美國極願中國派多數有海上經驗中校以下軍官及士兵來美訓練，以便自力帶艦協同作戰。彼方願先以驅逐艦、佈雷艦各數艘，交我來美員兵運用。」是時以參戰見習為名在美受訓的二十五名中國初級軍官，美方認為不足分配。楊元忠遂指出「我國如能藉此機會加派多數作戰經驗之海軍官兵，則今後當可與美海軍發生密切聯繫，增強戰後海軍建設基礎。」據此，軍令部長徐永昌提議仍照一年前派海軍學員赴英美學習之考選方式，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辦，以專責成。⁶⁶

海軍總部奉令研議此案，10月27日海軍總部對艦隻性質、移交方式、戰時與戰後的歸屬，提出了若干疑問。另對軍令部所提仍照前次考選赴英美學習例辦理之議，不表贊同，強調此事應屬海軍總部辦理。⁶⁷

不久，蔣委員長又於12月8日決定：「應即由辦公廳會同海軍總司令部，儘先選足驅逐艦、佈雷艦各四艘（各一小隊）之官兵，限期出發，並準備第二批之人選。至海軍現時所負之佈雷及要塞任務，即飭逐漸解除，或由海軍陸戰隊替代可也。」⁶⁸

針對蔣委員長的指令，海軍總司令陳紹寬也迅即回應。他將原有佈雷任務及要塞任務交由陸戰隊替代後，作了以下四點安排：

⁶⁵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839～843。

⁶⁶ 國軍檔案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

⁶⁷ 國軍檔案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

⁶⁸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844～845。國軍檔案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年12月8日蔣中正手令何應欽、徐永昌、陳紹寬〉。

一、本軍陸戰隊第一旅所轄之第一、第二兩團暨第二旅所屬之第三團，均在湘西擔任剿匪任務，似宜早予集中，以其一部即日趕赴宜萬、巴萬兩區要塞替換防務，又一部受嚴格之布雷訓練。謹請賜予迅飭第六、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即日派隊前往本軍湘西各防地接防，俾該陸戰隊等得早日集中。

二、宜萬、巴萬各區要塞計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總臺，目下我軍正計畫反攻宜昌，其第一總臺雖在石牌，位于川江之最前面，及至反攻時，其任務亦無重要。至於第二、第三、第四各總臺，位于第一總臺之上游，任務更不重要，謹遵將所有各總臺防務盡交陸戰隊接替。其位于最後方之第三、第四總臺當首先換防，第二總臺繼之，第一總臺位于最前，則擬于最後辦理。此項換防程序一俟本軍陸戰隊集中後，即著手進行。謹請賜飭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分飭江防總司令並宜萬、巴萬各要塞指揮遵照。

三、本軍佈雷隊分駐地，現歸第三、第六及第九各戰區指揮，其中有因敵人封鎖嚴密，所擬出布之路線早已形格勢禁，難以執行任務者，儘可首先撤防。其布防地點較為重要者，一俟陸戰隊受佈雷訓練完畢後，即往接充。謹請賜予迅飭各有關戰區司令長官將本軍各佈雷隊現時不能執行工作者，即歸還本軍建制，俾資調選。

四、四艘驅逐艦及四艘佈雷艦所應配官兵之人數約為數千，以目前交通阻梗情況而言，自不能全數同時出發。但陸戰隊果能早日集中，則由各總臺所替出之員兵，連同在渝久候出國之官員二十人，可湊成整兩百之數，作為第一批先行首途。所有陸戰隊開拔接防，各要塞、各佈雷隊換防，並官兵出國用費等，擬請賜予迅飭軍政部撥給，俾得早日成行。⁶⁹

陳紹寬陳述之四點建議，旨在將海軍總部所轄之海軍官兵抽調出來，充作赴

⁶⁹ 國軍檔案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年12月11日陳紹寬電呈軍事委員會轉蔣中正〉。

美訓練接艦人員。蔣委員長於12月18日批示：「所陳似可照辦」，令參謀總長何應欽和軍令部長徐永昌併案核辦。⁷⁰至1944年3月9日，陳紹寬再呈蔣委員長，請飭第六、第九戰區派隊接替陸戰隊防務，俾該陸戰隊早日接防，要塞官兵早日出國參戰。⁷¹蔣委員長又交何應欽和徐永昌迅速核辦。⁷²不料到了4月19日，何應欽卻告知陳紹寬：「（一）關於海一旅抽調事，暫從緩議，另候示遵；（二）關於該部官員二十人在渝候選出國留學一案，俟租艦參戰案美方確切答覆後，再行併案辦理。」⁷³因此，陳紹寬的計畫又告胎死腹中。

與美國交涉借艦參戰事，當時確實正在進行之中。1944年1月22日蔣委員長指示，選派之人員以曾經留學英美，服務成績優良者為主，這樣在美訓練期間可以縮短。又因「租借法案」在戰爭結束後可能立時停止，故應早日進行，「此案可交軍令部與海軍陳總司令先在重慶、華盛頓作初步接洽，俟有眉目，再由宋部長向美方交涉。」⁷⁴1月29日何應欽擬具「中國海軍租借艦艇參戰計畫」，經蔣委員長批准。2月8日何應欽電駐美之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董事長宋子文，請其正式向美方進行交涉。

在美進行接洽的是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代董事長施肇基。施肇基於3月中旬拜訪新任海軍部長福勒斯特爾（James V. Forrestal），福氏極表贊同，但需與海軍艦隊總司令金氏（Adm. Ernest J. King）及副總司令和恩接洽後，再作詳談。3月18日施肇基拜訪國務次卿史德的尼（Edward Stettinius），史氏亦同意協助推動此事。⁷⁵

⁷⁰ 國軍檔案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年12月18日蔣中正電何應欽、徐永昌〉。

⁷¹ 國軍檔案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4年3月9日陳紹寬電呈軍事委員會轉蔣中正〉。

⁷² 國軍檔案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年4月7日蔣中正電何應欽、徐永昌〉。

⁷³ 國軍檔案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4年4月19日何應欽電陳紹寬〉。

⁷⁴ 國軍檔案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4年1月22日蔣中正電何應欽〉。

⁷⁵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848～849。

1944年5月12日施肇基正式向美海軍部長提出申請，說明中國政府希望根據「租借法案」，獲得四艘一、五〇〇噸的驅逐艦或護航驅逐艦，以及另外四艘一、〇〇〇噸左右的掃雷艦，此舉將使中國海軍人員在太平洋協助盟國對抗日本，亦能協助中國履行「聯合國憲章」和莫斯科「四強公約」所賦予的責任，與盟國合作對付戰時敵人，並維持戰後和平與安定。首批船艦應在1945年間在美受訓的中國軍官結業後移交。⁷⁶

此後近一個月，美國政府部門紛就此事表達意見。就這段時期中國與美方的交涉，以及美國國務院和海軍部本身的討論觀之，美國所欲撥借者，仍為驅逐艦或護航驅逐艦四艘，掃雷艦四艘。到了9月16日駐美武官劉田甫電稱：「美方擬撥八艦，其噸位大約護航驅逐艦一、三〇〇噸，掃雷艦七〇〇噸，驅潛艦七一九噸。」然而最後在1945年8月28日移交中國海軍者，為護航驅逐艦二艘（太康、太平），掃雷艦四艘（永勝、永順、永定、永寧），海岸巡邏艦二艘（永泰、永興）。⁷⁷

與美國之交涉終告定案，軍事委員會在1944年7月組織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銓敘廳、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派委員二人，及海軍將校二人組成。海軍總司令部原先所提歸屬於該部的希望，又告落空。陳紹寬雖被指派為選拔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但僅參加了是年9月23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其餘四次均由海軍總部之楊慶貞、張承愈出席。軍官之考選在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舉行，共錄取六十名，12月中又加派十名。⁷⁸接艦士兵一、〇〇〇人係於11月中起，自各機關部隊選送之士兵及自由報名登記之一般學校畢業或肄業生中考選。錄取之官兵行

⁷⁶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4, China*, p. 71, "Sao-ke Alfred Sze to James V. Forrestal, May 12, 1944".

⁷⁷ 楊元忠謂軍令部的指示是向美國要驅逐艦、潛水艦、佈雷艦、掃雷艦每種各兩艘，最後定案的是護航驅逐艦（太字號）兩艘，護航砲艦（永字號）六艘，見楊元忠：*〈借艦參戰與中國海軍重建〉*，頁33。然而檔案中並未見軍令部所提每種各兩艘的要求。

⁷⁸ 此次考選錄取之軍官之中，有海軍總部認定通緝在案者，海軍總部曾要求軍委會取消，軍委會則請總部開出名單，不過海軍總部並未開列。訪問陳在和先生，1998年5月18日，臺北市。

前原擬由海總部派軍艦先作短期訓練，但海總部藉口艦隻不足而予以婉拒，遂改在「江順輪」上受訓。1944年12月上旬，首批六十名軍官離渝經昆明、印度赴美。第二批十名軍官和一、〇〇〇士兵於1945年1月下旬啓程。⁷⁹

在選派海軍人員赴英美受訓接艦的過程中，陳紹寬雖是站在中央海軍的立場，試圖主導此事，並抗拒軍事委員會的安排。無奈此時的海軍總司令部不僅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且其力量更為微弱，只好消極地不與之配合。在軍事委員會主導下，戰時多批不同派系的海軍軍官出國深造，接艦返國，所將面對的已是一個新的海軍指揮系統了。然而率領八艦返國的指揮官林遵，在1946年2月12日自古巴的關達那摩（Guantanamo Bay）致函軍政部海軍處副處長周憲章，指出：「關於八艦情形，過去因辦公廳主辦，所探處置諸多不妥，故士兵叛變不往之事既發生於前，而回國後之各種隱憂復潛伏於後，如處置不善，恐尚有其他情事發生，而接艦事業將全告失敗。」⁸⁰恐怕也預示著未來海軍內部仍有諸多問題。

肆、馬尾海校的最後歲月

馬尾系海軍自馬尾海校起家，在海軍派系競爭中，學校教育雖然不受影響，但因戰爭造成了大環境的改變，馬尾海校遂在戰時渡過最後幾年的歲月。1937年8月，中國人民抗擊日本侵略者，爆發「七七事變」。當時「七七事變」發生後不久，中日尚未宣戰，日本軍艦仍可進出福州港。依照國際禮儀，馬尾海校的學生遇見登岸的日本軍人仍需敬禮。面對正在侵略我國的敵人，仍得恭敬行禮，令學生情何以堪。另外為了避免遭遇敵機空襲，馬尾海校便在1937年9月遷至馬尾和福州之間的鼓山上，於湧泉寺內繼續上課。⁸¹

⁷⁹ 國軍檔案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1943年12月7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875~878、905、915。

⁸⁰ 國軍檔案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

⁸¹ 訪問倪行祺先生，1998年1月16日，臺北市。

在鼓山上課期間，一方面因舉國全面投入抗戰，另一方面因受左派雜誌的影響，部分學生認為繼續讀書於抗戰無直接貢獻，遂有意輟學，立即參加抗戰。當時共有二十餘人離開海校，部分投向延安。而輪六的六名學生鄒堅、陳務篤、呂美華、呂蔚華、王乾元、查良煦則轉往已遷至湖北宜昌的青島海校第五期就讀。⁸²

1938年5月13日廈門失守，福州情況也日形緊張。此時福建省政府和一些學校已遷往閩江上游各城，馬尾海校校長李孟斌遂於5月16日請示海軍總司令陳紹寬，該校是否須遷移？遷往何地？5月下旬，福建沿海地區迭遭日機轟炸與艦砲襲擊，人心惶惶，甚至私立學校也作搬遷打算。此時馬尾海校在鼓山之上，雖然敵人直接威脅較少，但因山下公路破壞，交通不便，李孟斌擔心「萬一有警，則避地無方」，且此時「各生頗呈不安之象，未能潛心攻讀」，因此再於5月30日電請陳紹寬同意擇閩江上游某地，先搬運書籍儀器，再視情況緊急，率員生前往。海總部次日僅指示李孟斌「鎮靜」，不過再於6月1日指示馬尾要港司令部：「希參酌情形，於必要時轉飭海校李校長率員生人等，隨帶公物前往株州候令，無論何人眷屬不准隨行。」⁸³而在5月31日，日機大舉轟炸福州阻塞線，撫寧砲艇遭炸沉。6月1日日機再來空襲，正寧、肅寧砲艇沉沒，楚泰軍艦則告擱淺。⁸⁴

此時情況已是十分危急。馬尾要港司令部接獲海總部指示後，即建議海總部令李孟斌盡快安排期考，完成考試後，立即率同學生隨帶公物啓行。海總部亦感事態嚴重，遂令：「如情勢已急，則不必先考，即轉傳開拔前往株州候令。」而海校已經安排6月7日至11日舉行期考。17日教育主任周憲章即率教職員二十人、學生六十人先行，於22日到江山，次日離江山，26日抵達株州，乘勇勝艦後拖五號艇於同日到達湘潭。第二批則由李孟斌率領職員八人、學生三十人、魚雷班員生二十人及造船所輪機班人員、儀器、書籍等，

⁸² 訪問倪行祺先生，1998年1月16日，臺北市。訪問戴勤先生，1997年10月8日，臺北市。

⁸³ 本節所述，除特別註明外，均引自國軍檔案582.3/7132，「馬尾海軍學校遷移貴州桐梓案」。

⁸⁴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682～683。

於21日離開鼓山，26日抵江山，29日到株州，再於30日抵達湘潭。⁸⁵就在此兵荒馬亂之際，原屬軍政部之電雷學校遭軍事委員會取消，該校三、四期學生原被安排入馬尾海校就讀，陳紹寬之海軍總部也準備接收事宜，後該校學生直接向軍事委員會和軍政部陳情，希望改撥時在宜昌的青島海校，獲軍政部同意。⁸⁶

至湘潭後，海校先修復當地講堂，隨即開始授課。另一方面，陳紹寬於7月1日再令李孟斌率員前往成都覓租房屋，以便遷校。後又令該校遷往貴陽。奉派前往覓屋的訓育主任周憲章於7月18日到達貴州後，即在貴陽、清鎮、安順等縣尋覓房屋。最後於8月下旬在桐梓縣租得金氏節孝祠房屋二十間，年租金四五〇元，但須花費千餘元修理。周憲章電請海總部電匯二、〇〇〇元修繕，海總部則匯去三、〇〇〇元。該地不遠還有公共體育場，可商借作為訓練之用。

覓妥房屋後，海軍總部即令海校儘速搬遷，切勿拖延，且規定不准夾帶私人物件，以免阻礙。是時本擬取道湘西，但因湘西盜匪猖獗，租用之兩輛卡車遂繞道廣西轉桐梓。海軍總部對李孟斌屢次變更行程有些不滿，但也莫可奈何。自9月26日起，學生員兵分成數批，由高如峰、許孝焜、李孟斌率領離開湘潭，10月19日已有不少學生抵達桐梓，10月21日即開始上課。

桐梓雖然僻處貴州山區之內，卻是川黔公路的中間站，距貴陽、重慶均為一日車程。當地「街市狹小，購物不易，但地方尚稱清靜，生活程度較低。」自1938年10月起至1945年10月止，馬尾海校在該地渡過了七年歲月，史稱桐梓海校時期。期間校長李孟斌於1939年2月被派為海軍總部候補員（後投入汪偽政權），調原馬尾要港司令高憲申接任。

⁸⁵ 1938年5、6月間日本對福州之攻勢，經我軍抵擋而退去。1939、1940兩年內，日軍再度進攻，仍未得逞。至1941年4月，福州始告淪陷，但是年9月日軍主動撤退，由海軍閩江江防司令李世甲率陸戰隊收復。1943年10月福州再陷，1945年5月始又收復。見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284～294。

⁸⁶ 詳情請參見張力：〈從『四海』到『一家』：國民政府統一海軍的再嘗試，1937～1948〉，頁274～277。

來到桐梓的馬尾海校，共有航七（葆楨隊）、航八（葆楨隊）、航九（成功隊）、輪六（則徐隊）四個班次的學生，共約一百多人。1940年8月，陳紹寬鑑於作戰需要，下令輪六的十八名學生全部改習航海，故而該班改成航海班第十屆。由於桐梓校舍簡陋，照明設備不佳，1941年2月海總部舉辦身體檢查，計有航九學生九名和航十學生八名因視力未達一·〇標準，而遭退學。不過海軍學校另行成立造艦班，退學生如志願學習造艦，可入該班續讀，因此除三名無意轉入造艦班外，其餘均轉赴重慶朝天門對面野貓溪的海軍工廠內學習造艦。⁸⁷

抗戰前期因馬尾海校一再搬遷，戰前每年一度的全國統招被迫中斷。海校遷往桐梓後，初時亦僅能繼續授課，無法再行招生。至1941年，航七、航八兩屆學生行將畢業，海軍總部為賡續培養人才，乃於11月恢復招生。考生資格與戰前相同，但保送資格則擴大到海軍尉官以上均得推薦子弟直接送部應試。

戰爭期間的招生工作自然比戰前困難許多。由於交通阻隔，不僅招考的消息不易傳播，而應試考生也須歷經重重險阻，才能完成全部報考程序。雖然如此，戰時有意加入海軍行列的青少年，其人數與程度比起戰前並不遜色。據曾尚智先生回憶，1942年應考時，廣東防城共有數十名兒童報考，僅錄取一名。之後廣東各縣獲選赴省府（時在韶關）應考者共約二〇〇人，只二十七名獲取參加重慶的複試。全國參加複試共三百多人，最後輪機班第七屆僅錄取六十四人。⁸⁸是年原有一批閩籍少年長途跋涉趕赴重慶應考，卻仍未趕上考期，後經補試才增加錄取若干名。⁸⁹由於戰爭關係，再加上繼續維

⁸⁷ 楊志本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料》，頁1148、1152。訪問戴勤先生，1997年10月8日，臺北市。戴先生為退學生之一，因感於初習輪機，後改航海，又改為造艦。而視力退步是因環境不佳所造成，故無意轉入造艦班，而考入湖南大學電機系。另兩名同學則入陸軍官校砲兵科和騎兵科。

⁸⁸ 《曾尚智回憶錄》，頁6~8。

⁸⁹ 高孔榮：「馬尾海軍學校的招生工作」，頁58~59表中，錄取正備取共105人，其中保送者有31人未能於考期趕到。據同年錄取的李用彪先生（1997年2月11日訪問）所述，當年共考上140人左右。徐學海先生亦說錄取航海班約70人輪機班約60人（1997年4月1日訪

持全國招考，閩籍所占比例已非大宗，反是粵籍少年稍多，這是因為廣東原有黃埔海校，故有投效海軍的傳統，而經由僑委會保送者，亦有不少為廣東籍。⁹⁰

各省初試錄取之考生經由該省政府安排舟車及由專人率領抵達重慶後，準備參加複試。複試第一場為體檢，第二場為筆試，考國文、英文、算術三科，然後為口試。由於陳紹寬非常重視招考工作，自1934年第三次全國統招起，即親自參加體檢與口試。戰時複試在重慶海軍總部禮堂舉行，體檢時測驗視力和色盲就在陳紹寬親自監督下進行，毫無變通餘地。⁹¹口試時陳紹寬更與總部高級官員坐成一排，逐個面試，以觀察考生儀態與反應。整個考試過程至為嚴格。複試錄取者由海軍總部安排，搭車前往貴州桐梓報到。

抗戰時期馬尾海校共招考了航海班四屆與輪機班兩屆，分別為航十一長平隊（隊長陳在和）、航十二伏波隊（隊長李景森）、航十三景武隊（隊長李護爲）、航十四忠獻隊（隊長周家禮）、輪六定遠隊（隊長劉淵）、輪七平陽隊（隊長王庭棟、王良弼）。⁹²至抗戰結束時共六個班學生約三〇〇人。各隊入學、畢業時間、人數請參見表一。

問）。筆者再於1998年3月7日請教徐先生，知獲得保送卻未能如期趕到者，應多為福建籍少年。

⁹⁰ 如李用彪、徐學海兩位先生均係參加僑委會招考，以成績優異獲得保送。

⁹¹ 高孔榮：〈馬尾海軍學校的招生工作〉，頁58。

⁹² 周幼良：〈金家樓海校生活〉，《福州文史資料選輯》，第15輯（1996年12月），頁51。

表一 桐梓時期馬尾海校各班次就學學生統計

班次	入學時間	入學人數	畢業時間	畢業人數
航七	1934年10月	48(包括航八)	1941年 6月	15
航八	1934年10月		1941年11月	17
航九	1936年 5月	100(包括航十)	1943年 5月	23
航十	1936年 5月		1943年11月	10
造船班	1941年 2月	12	1943年12月	11
航十一	1941年11月	28	1947年 5月	22
航十二	1941年11月	40	1948年 4月	28
輪六	1942年 3月	64	1948年 4月	24
航十三	1943年 4月	68	1949年11月	39
輪七	1943年 4月	71	1950年12月	23
航十四	1944年10月	52	1951年 9月	24

資料來源：

1. 海軍總司令部編印：《海軍各學校（院）歷屆畢業生姓名錄》，第2輯（1966年6月），頁9~14。
2. 楊志本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頁1108~1159。
3.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臺北：海軍總司令部，1994年1月），頁682~683。
4. 訪問徐學海先生，1997年4月1日，臺北市。
5. 高孔榮：〈馬尾海軍學校的招生工作〉，《福州文史資料選輯》，第15輯（1996年12月），頁56~59。
6. 《海軍學校影集》，1987年10月，頁61~69。

馬尾海校雖遷至內陸，但學校教育仍盡可能正常進行。學校行政長官除高憲申校長外，原訓育主任周憲章上校調為駐英大使館武官後，由鄧兆祥中校（留英）接任，學監楊熙燾少校（留英）。校長高憲申平日與學生接觸不多，由訓育主任鄧兆祥負責實際校務，這應該是襲自英國海軍的傳統。鄧兆祥刻苦負責，有「老牛筋」之稱號，對學生之學業和紀律要求至為嚴格，但能以身作則，很得學生尊敬。每晚自修課時，鄧兆祥甚至親自巡堂，解答學生各

科疑問。教官則有陳良藻、李可同、歐陽寶（留英）、周伯燾（留英）、常香圻（留英）、邱仲明（留德）、何樹鐸（留德），均為一時之選。⁹³

桐梓時期馬尾海校學生課業極為繁重。各門學科，除國文外，無一為中文課本，故英文要求極高。若無法通過期考，則要受到降班或淘汰處分。此一時期海校淘汰率之高，與戰前情況無分軒輊。學生爭取榮譽心理極強，如航十三之葉昌桐先生原本考取海校時成績平平，但發憤苦讀，英文課本每篇背誦，不久就名列該班前茅。⁹⁴

學校生活非常規律，按作息時間表進行。除一般學科外，體育課在距校不遠的東城邊體育場及金家樓前之廣場進行。所有學生另須通過游泳考試，限游一、〇〇〇公尺方算及格，故而又在城東山邊之小溪接受游泳訓練。⁹⁵學校無寒暑假，但星期日接受校閱、檢查服裝儀容與內務，吃過午飯，放假四小時。⁹⁶

比起戰時一般學校的學生，海校學生可說受到較多的照顧，從曾尚智先生描述的衣食情形可見梗概。服裝方面，「夏有綠色棉布軍裝，冬有黑色棉襖棉褲，有寬頭皮鞋、運動衣褲及膠鞋，還有足球鞋和田徑釘鞋。」食物方面，「膳食雖不豐富，但葷素兼有，肉類不斷，重視發育營養，只是糙米不純，沙稗與穀粒甚多，挑揀十分費時。」這樣的生活條件在當地的流亡學生眼中看來，自然不是滋味。因此海校大門曾遭人寫上「海狗」、「蔣委員長的么兒」等污辱字眼，亦有人謂在山嶽中訓練海軍，簡直是閉門造車、緣木求魚，徒勞無功浪費之舉。⁹⁷

海校對在校學生照顧之殷切、訓練之嚴格，自是不在話下，但學生程度不夠或體格未達標準，則可能被無情地淘汰。遭到淘汰的學生情況就很悲

⁹³ 周幼良：〈金家樓海校生活〉，頁50～51。李用彪、徐學海、曾尚智三位先生均表達了對鄧兆祥辦學認真之肯定。

⁹⁴ 訪問徐學海先生，1997年4月1日，臺北市。

⁹⁵ 《曾尚智回憶錄》，頁10。

⁹⁶ 訪問徐學海先生，1997年4月1日，臺北市。

⁹⁷ 《曾尚智回憶錄》，頁14～15。

慘，由於在抗戰期間，幾乎所有學生是離鄉背井來到貴州桐梓，有些人之家鄉甚至淪入敵寇手中。一旦遭到海校淘汰，舉目無親，又無錢維生，有時只能靠善心同學接濟食物與少量金錢。這是當時海校教育對淘汰學生有欠照應之處。⁹⁸

馬尾海校之完整課程設計，共須八年四個月全數完成，才算正式畢業，號稱「八年四」，包括學校教育、專科教育，以及艦課實習。此為襲自英國海校之學制，亦即一名十五歲初中生入校後，可連續完成高中和大學階段教育。不過由於日本侵略我國的影響，1939年以前畢業之海校學生受教育時間已少於八年四個月，但仍能完成各階段訓練。

馬尾海校遷至桐梓後，最大的訓練問題在於艦課實習。抗戰初期，不論中央、青島、廣東海軍，均採沉江阻塞策略，將數量已經不多的軍艦沉於港灣或江中，意圖遲滯日軍進犯。電雷學校則是發展魚雷快艇，也多在抗戰第一年間遭到摧毀。是故撤至後方船艦不多，平日又有江防和運輸任務。海軍原有軍官亦因上艦機會減少，轉於岸上供職，甚至暫時離開海軍，故而抗戰前期海校畢業生幾乎無法登艦實習。因此當時海校學生完成校課後，先到四川省木洞鎮的一座道觀裏設置的槍砲班接受專科訓練，再到湖南辰谿的魚雷班受訓，然後上艦課班，學習海軍戰略、戰術一年。因無法上艦實習，通常直接分發至各地之佈雷隊為隊員，擔任佈雷工作，立即從事抗敵任務。⁹⁹

航七至航十畢業生雖無機會登艦實習，但在各陸地單位工作數年後，適逢國民政府向英美兩國借艦參戰。由於須派赴英美受訓，故優先考慮年在三十五歲以下的年輕軍官，自1942年11月至1945年10月舉行五次考選，共錄取二七三名海軍四校畢業軍官與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出身馬尾海校者七十八人，其中部分為航七至航十畢業生。至於1941年以後入學的六個班級學生，在抗戰結束時仍未完成桐梓之校課，其畢業與分發又是另一番情況。

⁹⁸ 據徐學海先生所述，航十三一位來自廣東的學生因視力不及格遭淘汰，只能住進海校附近一座廟宇中，徐先生每晚自廚房偷取一點飯菜送去，供其維生。

⁹⁹ 訪問倪行祺先生，1998年1月16日，臺北市。此為倪先生個人之經歷，其餘學生之畢業分發情形或有不同。

了。

對日抗戰結束之前，海軍總部和其他單位對戰後海軍之發展，看法並不完全相同，這涉及海軍未來領導權的掌握。以海軍教育機構來說，早在1944年，海軍總部就主張戰後要擴充現有之海軍學校，而軍令部則主張於建設海軍第一期中，成立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的海軍建設委員會，其下成立中央海軍軍官學校。而在1945年6月召開的編擬復員計畫審查會中時，海軍總部欲將海軍學校遷回馬尾的計畫遭到質疑。在6月23日舉行的小組審查會中，中央設計局代表認為軍事學校門戶之見甚深，亟宜改善，迅籌統一，海軍學校似無必要遷回馬尾。然海軍總部代表林培堃等人答稱，就復員本意而言，桐梓海校原應遷回馬尾，且馬尾地臨海濱，適於海軍各項訓練；馬尾海校原有之儀器圖書，亦存於閩江上游。海軍總部之意在於將海校遷回馬尾，並恢復戰時遭到裁撤的海軍各種校班，而海軍整編計畫也曾建議，將來海軍軍官學校設於首都。此項爭執經主席劉祖舜裁決：海軍各學校之「恢復」，應改為「調整」，不宜盡依戰前辦法。海軍學校則設於首都附近海濱，以後若不敷需要，再分設於各海軍軍區。¹⁰⁰

戰爭甫一結束，海軍領導權迅即發生轉變。國民政府於9月1日在軍政部之下設海軍處，掌理海軍行政、教育、訓練、建造等事宜。處長由軍政部長陳誠兼任，調駐英學員領隊官周憲章擔任副處長。由於6月14日舉行的編擬復員計畫第五次小組審查會中，軍政部代表已告知海軍總部代表，軍政部將添設海軍處，因此海軍處之出現，應在陳紹寬意料之中，但仍未認為此一新機構可能取代海軍總部；不僅海軍總部中將參謀長曾以鼎於9月10日受命主持接收日偽海軍工作；且海軍總部於9月13日由重慶遷往上海後，業務照常進行。雖然如此，軍事委員會對海軍總部自行決定的行動，十分注意。戰爭結束前軍事委員會的復員計畫中，馬尾海校暫留桐梓，待於首都南京附近覓妥新址後，再行遷移。10月間，陳紹寬依海軍總部之復員計畫，安排桐梓海校員生搭乘海軍辰谿工廠便車暫遷重慶山洞，待次年春水漲時再由便艦載其

¹⁰⁰ 本節所述，主要引自張力：〈從「四海」到「一家」〉，頁299～312。

東下，遷至首都附近。陳紹寬認為這是海軍復員計畫一部分，於11月25日遷校完成後方才呈報。此事引起軍委會的不快，因軍委會可能正在籌劃撤銷海軍總部，得知陳紹寬擅自遷校後，立即於12月28日下令陳紹寬查明具報。經陳紹寬解釋後，方於次年2月准予核備，並補發遷移費用。

就在軍委會調查此事期間，蔣委員長於1945年12月24日令陳紹寬將該校立即改組為中央海軍軍官學校，由軍政部負責辦理。此舉或可視為撤銷海軍總部之先聲。但軍政部海軍處接收海軍總部後，改組之議又有變化，海軍處兼處長陳誠於1946年2月5日指示海軍學校校長高憲申，校名不必更改，教職員及管教維持原狀，連校址也不遷徙。

此時國民政府已另有打算。1946年5月25日軍政部海軍處派訓練組上校組長楊元忠赴上海南市高昌廟接收汪偽政權的海軍學校，是時該校尚有五、六期學生一五一名，及教職員、工役等。周憲章指示的接收原則如下：(一)新海校能愈快成立愈好；(二)要遵守「漢賊不兩立」的原則，偽海校所有人員一律解僱，不得任用。因此楊元忠在3月8日辦理接收時，只宣布教職員和學生全體解散，工役除若干名外亦全部解散。實際上楊元忠採取「改名不改姓」的權宜措施，重新聘任了教職員中約占半數的文職人員。

接收上海汪政權海軍學校後，軍政部隨即成立海軍軍官學校籌備處，以楊元忠為主任。楊元忠原在駐美武官處服務四年，曾考察美國海軍的教育訓練，因此新制官校的教育方針就以美國海軍軍官基礎教育為藍本，招生對象為十八至二十二歲的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的學生，施以為期四年的全科教育，課程內容亦取法美國。由於此時中美海軍關係日趨密切，美國海軍派四名軍官擔任顧問，協助蒐集教材。再依兵力整建需求，決定每年招生二〇〇人，於全國各省分配錄取名額，各省平均錄取。

新制海軍官校由蔣中正兼任校長，4月籌備招生，6月16日正式成立。首批錄取之三十九年班學生於9月1日入學。此外，楊元忠也在五月指示暫留重慶的原桐梓海校代訓育主任黃錫麟，辦理遷校事宜。是年6月，航十一學生

完成校課，先行轉赴青島中央海軍訓練團見習。¹⁰¹但該校二三〇名員生（學生一八二人）因交通安排困難，直至12月2日始乘「英山」艦，由新中華捷運公司派船拖至南京。遷徙期間，原馬尾海校學生尚不知新制海軍官校已成立招生。¹⁰²該校員生於15日報到後，教職員赴上海海軍官校，學生則交軍官大隊訓練兩週，上課地點在南京海軍醫院大禮堂，由胡敬端、劉廣凱、錢懷源、周伯燾、歐陽炎講授。受訓完畢，該批學生又分派廣州及青島之各艦續訓，再併入上海的海軍官校成為正式學生，以後再隨海軍官校遷往青島。

抗戰後期考入桐梓海校者多為初中程度之少年，少數為高中程度。然新制官校招考高中畢業生，亦有大學肄業生報考。兩者訓練背景不同，各有千秋，自會互相比較，青島時期雙方於校內布告欄內互出數理問題向對方挑戰，為其良性競爭之一例。¹⁰³原馬尾海校併入新制官校後，其畢業班次分別如下：航十一全班為三十六年班，航十二全班為三十七年班航海科，輪六全班為三十七年班輪機科，航十三全班為三十八年班，輪七併入戰後新制官校招考的三十九年班，航十四併入四十年班。

伍、結語

近代中國海軍之有閩系的出現，先是由於地緣的關係。自清末到民國馬尾海校就近招收了閩省子弟，畢業之後一批又一批的軍官開始服役，使得海軍的組成分子自然以閩籍為多數。民國初年中國陷於分裂局面，海軍也有各自依附的對象；加上地方軍系也發展海軍武力，以致以省籍劃分海軍的趨勢逐漸形成，閩省人士在海軍之中地位穩固，也一直是中央政府之下的海軍武力。然而雖有中央之名，卻因同一省籍人數過多，仍被視為派系海軍。

國民政府時期，閩籍人士主管海軍部，以中央海軍姿態出現，不過他們

¹⁰¹ 李宗慶主編：《福建船政學校校志（1866～1996）》，頁23。

¹⁰² 訪問徐學海先生，1997年4月1日，臺北市。徐先生指出由重慶復員至南京係搭乘「華X」輪。

¹⁰³ 訪問徐學海先生，1997年4月1日，臺北市。

知道海軍並未真正統一，因此曾多方要求將地方海軍收歸中央。但是國民政府並不能協助海軍部統一地方海軍，且不願閩系海軍擴大力量，令擔任部長的陳紹寬只能在有限的空間中展開建設。其實，陳紹寬領導中央海軍確有作為，但蔣中正所希望的是具有黨軍意識的海軍，這與具有深厚傳統的閩系海軍發展方向不合。到了抗戰時期，不論中央或地方海軍都跡近解體，遂使軍事委員會有了重新整頓的機會。

閩系海軍的基礎馬尾海校則在抗戰期間繼續培育人才，此一時期入校者閩籍已非多數。這批學生在校期間，海軍領導權開始發生轉變，而彼等並不知情，後併入新制海軍軍官學校完成學業。但是海軍雖告統一，原有派系分立的情形依然存在。而轉入新制官校畢業的原馬尾海校學生對馬尾海校仍有一份特殊感情。國共內戰期間，閩系海軍的忠貞比較受到懷疑，因此航十二（三十七年班航海科）畢業生即有不少遭到「白色恐怖」的牽連，而成爲海軍中的憾事。政府遷臺以後，原有之派系維持均衡發展，閩系獨大之局面不復存在。隨著老成凋謝，舊有派系才逐漸消失。